

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
2	文件依据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2. 《关于深入开展“解民忧 转作风”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中心函【2018】72号）办理社保事项精简材料清单。
3	办结时限	跨省转移每个业务环节 15 个工作日；省内跨市转移每个业务环节 5 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或参保人提出跨统筹区域转移申请
5	申请材料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原参保地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参保人员
7	办理流程	参保人（或委托人）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等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转入→社保审核资料、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社保经办机构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参保地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待收到原参保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手工或联网）→查询社保转移基金到账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表导入→通知参保人业务办结。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